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编制机关（公章）：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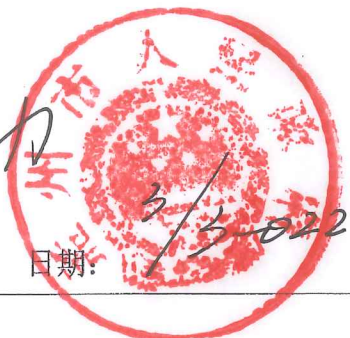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沿黄高速公路武陟至济源段项目(焦作市段)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1.9533	新增建设用地	129.2955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总计	131.9533	0.7894	131.1639	
	(一) 农用地	128.3402	0	128.3402	
	其 中	耕地	0	117.4662	
		含基本农田		115.1289	
		林地	0	0.3586	
		园地	0	0.4277	
		草地	0	0	
		其它农用地	0	10.0877	
	(二) 建设用地	2.6578	0	2.6578	
	(三) 未利用地	0.9553	0.7894	0.1659	
土 地 用 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				93.0026	
桥梁工程				6.9207	
孟州北互通				22.7277	
分离式立体交叉				1.8173	
收费站管理设施				0.6	
天桥				6.885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1786 主管领导:  3/5-2022 日期: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128.3402		128.3402		
其中：耕地	117.4662		117.4662		
含基本农田	115.1289		115.1289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5	面积	6.8633		
质量等别	6	面积	70.2293		
质量等别	7	面积	40.3736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六等	合计	117.466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不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115.1289	补划基本农田	115.5269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2	128.3402	117.4662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117.4662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4277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河南省沿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息县人民政府、汝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3915.689	平均缴费标准	118.0357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	13915.689	平均费用标准	118.0357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1000020212066316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17.8939		117.8939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717838.85		1717838.8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 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 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 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31.1639		其中：耕地		117.4662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孟州市城伯镇、谷旦镇、赵和镇、温县番田镇						
村		岑村、后姚、罗状、南董、西姚、北那、谷旦、洪道、后进、康大义、前进、曲村、柿园、王大义、张营、东赵和、南临泉、青龙沟、璩沟、西庄、冶墙、中临泉、大吴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17.4662	67.5-75				
	其中：基本农田		115.1289	105				
	其他农用地		10.0877	67.5-75				
	建设用地		2.6578	67.5-75				
	未利用地		0.1659	67.5-75				
	青苗补偿费		211.206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027.7281					
征地总费用		25673.4945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06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82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062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1062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征收（用）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焦政文〔2020〕29号）标椎补偿。 1、岑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686亩，征地后人均1.611亩； 2、后姚征地前人均耕地1.2135亩，征地后人均1.0935亩； 3、罗状征地前人均耕地1.7895亩，征地后人均1.6485亩； 4、南董征地前人均耕地1.5615亩，征地后人均1.47亩；							

五、供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路基工程		划拨		93.0026	
桥梁工程		划拨		6.9207	
孟州北互通		划拨		22.7277	
分离式立体交叉		划拨		1.8173	
收费站管理设施		划拨		0.6	
天桥		划拨		6.885	
合计				131.9533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路基工程		93.0026		94.7377	双向六车道一级，路基34.5米，调整
桥梁工程		6.9207		6.9207	B=34.5米，L=2006米，W=0米。指标为
孟州北互通		22.7277		31.3333	I类地形，四肢双喇叭互通，指标为
分离式立体交叉		1.8173		2.212	I类地形，用地指标为2.2120公顷/座
收费站管理设施		0.6		0.6	收费站管理设施用地指标0.6公顷/座
天桥		6.885		8.96	I类地形，用地指标为1.792公顷/座。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d以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征收（用）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焦政文〔2020〕29号）标准补偿。 1、岑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686亩，征地后人均1.611亩； 2、后姚征地前人均耕地1.2135亩，征地后人均1.0935亩； 3、罗状征地前人均耕地1.7895亩，征地后人均1.6485亩；					